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2/Rev.1
13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1982年4月16日，纽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由秘书长提出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公约）之每一缔约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缔约国会议（以下称会议），倘所派之代表多于一人，应指定一人为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亦得视需要酌设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

第2条。代表全权证书及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始一星期前送达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秘书长应向会议提出关于全权证书之报告。

第3条。在会议对关于全权证书之报告未作决定前，缔约国代表应暂准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第4条。会议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一至四人。

第5条。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由其指定之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职责与主席同。

第6条。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得以代表资格指派其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其参加会议及表决。在此种情形下，主席或代理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三、秘书处

第7条。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责办理与会议有关之事务。其本人或其代表得就审议中之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四、事务处理

第8条。会议以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之代表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9条。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之开会及散会、领导会议中之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付表决、宣布决定、对程序问题加以裁定，并对会议之进行有完全控制之权，但以不违反本议事规则之规定为限，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应听命于会议。

五、表决和选举

第10条。参与会议之每一缔约国有一票表决权。

第11条。本议事规则称“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公约缔约国代表”者，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代表。代表弃权者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12条。会议之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代表过半数为之，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之选举应依本议事规则第13、14、15条办理。

第13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二十三人应为在公约所述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依照公约规定由缔约国提名并经秘书长提出之名单中选举之，考虑人选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不同文化形式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得由其国民中提名一人。

第14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之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法为之。

第15条. 委员会成员以获得票数最多并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之被提名人当选。如第一次投票中，选出之被提名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被提名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被提名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被提名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六、语文

第16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会议语文。

七、记录

第17条. 会议不作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会议录音记录应按联合国惯例办理并保存。

第18条. 会议所通过之一切正式决定案文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会后尽速以会议语文分送所有缔约国及所有可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国家。

八、会议公开

第19条. 除另有决定外，会议应公开举行之。

九、观察员

第 20 条.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对其尚未生效之国家可完全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十、参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 21 条. 会议中发生任何程序事项未经本议事规则加以规定者，应由主席参照大会议事规则中适用于争议事项之规则处理之。

十一、修正

第 22 条. 本议事规则得经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决定修正之，但以修正案不违背公约之规定为限。

- - - - -